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临时提案的函》，2025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86人，代表股份626,332,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560,25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0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5人，代表股份66,0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28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381人，代表股份68,49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4%。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泽先生、吴利亚女士、吴跃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57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4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1,733,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23%；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吴利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572,4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4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1,732,4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06%；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吴跃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688,4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2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1,848,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

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浩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924,5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04%；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2,084,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447%；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沃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663,7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87%；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1,82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639%；表决结果为当选。

（3）选举苏葆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609,477,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89%；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51,637,0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 6 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杨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李浩然先生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他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14,192,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18%；反对 11,823,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78%；弃权 3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352,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760%；反对 11,823,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28%；弃权 3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吕程、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